

民國廿九年六月

九

現行軍法類編
卷下

何成濬題



分類號	593.91
著者號	3342
種次號	V.7

井1111140

軍法行政

國史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0 1 6 2 5 6 6

軍人監獄組織大綱

十九年八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中央軍人監獄直隸軍政部受陸軍署軍法司之監督指揮爲執行軍事人犯機關各省軍人監獄軍政部得令監獄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監督之

第二條 軍人監獄之設置撤銷由軍政部定之

第三條 軍人監獄設監獄長一人綜理全監事務
軍人監獄以左列各科所組織之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教務所
五 醫務所

前項各科所設科長所長各一人

第五條 前條職員之外得設科員技師醫官司藥教誨師教師看守長看守員書記司書士兵夫役等其額數階級依編制表之規定

第六條 各科長所長受監獄長之指揮依軍人監獄各法令分掌全監行政警備戒護檢束作業教誨教育衛生醫藥用度及其他庶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員兵

第
七
條
監獄長有事故時由資深之科長或所長代理其職務
第
八
條
軍人監獄各規則由軍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
九
條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名額以左列人犯之人數為標準
每人犯十名設看守下士一名

第十條 每人犯百名增設看守上士或中士一名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數	職
監	獄	長	上	校	一	監獄長受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之監督指揮督率所屬職員 掌理全監事務	掌
科	長	中	校	一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本科一切行政事務及不屬於各 科所主管事件		
科	員	少	校	一	襄同科長辦理各種文件履歷簿之編輯保存值班順序方法 之查定及關於職員之任免賞罰事件		
科	員	上	尉	三	分任會計庶務文書統計及各種報告		
科	員	中	尉	三	分任收發保管及身份簿之調製印信之典守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司	書	記	員	少	尉	專任管理人犯指紋攝影及本監檔案	
司	書	准	長	中	校	一任繕校譯電油印事務	
司	書	准	員	員	上	一	
司	書	准	員	少	校	一	
司	書	准	員	中	尉	一	
司	書	准	長	少	尉	一	
司	書	記	看守員	准尉	十	承長官之命督率看守員兵看守管理監犯事務	
司	書	記	看守員	少尉	一	任繕校油印事務	
司	書	准	看守長	少尉	五	承長官之命督率看守員兵看守管理監犯事務	
司	書	准	看守員	准尉	十	承長官之命督率看守士兵輪流看守管理監犯事務	
軍人監獄組織大綱							

				醫	所
務					
炊	隨	傳	司	醫	教
事	從	令	書	務	師
兵	兵	士	官	所	上
一上	一上	上	中	長	成績之考試
等	等	等	上	中	分任在監人之教育及程度之調查課程之分配智識之測驗
兵	兵	兵	上	校	
三一	十九	六	下	上	
	共上數			尉	
	中少校每員各用上等兵一名尉官每三員共用一等兵一名			尉	

所	清潔夫	上等兵	一
看守士兵	上(中)士		
	下士	不定名額	

附記

一技師不定員額以某一工場成立時酌量設置之
一技師人員如因特別情形不能招致時得專案呈請津貼之

一查人犯囚糧及看守士兵人數不能預定按照定章每百名設看守上士或中士一人每十
名人犯設下士一人囚糧每名每日大洋二角按月依照人犯實數造具計算書由軍法司
向陸軍署領發

軍政部直轄各省軍人監獄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人數	職	掌
監 獄 長	中 校	一	受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之監督指揮督率所屬職員掌理全			
			監一切事務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上	中	中	中	上	少	上	少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
—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
—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科	書	書	書	書	書	任繕	科
員	長	少	少	長	長	校油印事務	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本科一切行政事務及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件
上	校	校	尉	員	員	—	—
尉	—	建工事	—	—	—	—	—
—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在監人一切作業事宜及本監修	—	—	—	—	—	—

科	技	少	中	上
務	教	所	司	書
看守士兵	教務所	所長	少校	准尉
下中上	教誨師	上尉	校	一
士	書	中尉	一	任繕校油印事務
	准尉	上尉	一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監犯一切教誨教育事宜
	尉	尉	一	承長官之命分任教誨教育編輯表冊考察行狀等事務
		一	任繕校油印事務	承長官之命敎授監犯各種作業技藝
傳令士兵	醫務所	所長	一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全監檢診治療衛生等事宜
下上等	醫官	少校	一	一襄同所長分任檢診治療衛生事務
兵士	司藥	上尉	一	藥械管理消毒藥劑調配及衛生等事務
——	司中	尉	一	上士專任看護補助司藥其餘分任看護
——	看護士兵	五	一	傳達及傳令
——	傳令士兵	上士	一	
——	看守士兵	上等兵	一	
——	看守士兵	兵士	一	

所	公用兵	上等兵	六
隨從兵	上等兵	十六	中少校每員各用一名上等兵尉官每三員共用一等兵一名 合上數
炊事兵	一等兵	一一	
清潔夫	一等兵	一一	

附記

一技師不定員額以某一工場成立時酌量設置之

一技師人員如因特別情形不能招致時得專案呈請津貼之

一收容人犯在一千名以上時因事務繁劇得按其實際需要呈請酌增人員

一查人犯囚糧及看守人數不能預定按照定章每百名監犯設看守上士一人或中士一人
每十名人犯設下士一人囚糧每名每天大洋二角按月依照人犯實數造具計算書由軍
法司向陸軍署領發其由各省領發者按月冊報軍法司

軍人監獄規則

十九年八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組織大綱第八條訂定之

中央軍人監獄設於首都各省軍人監獄設於各省適當地點

第二條 軍人監獄為監禁被處徒刑或拘役之陸海空軍軍人及視同軍人

依法令非軍人而受軍事裁判者亦得監禁之

第三條 軍人監獄內得附設看守所羈押刑事被告人及受禁閉處分者

未滿十八歲者與已成年者應隔別監禁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仍得隔別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不拘年齡適用前項

第四條 軍人監獄須嚴分徒刑拘役及未成年者隔別監禁

第五條 軍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察各軍人監獄

第六條 視察員以軍法司監獄科職員及軍法官充之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訴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訴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觀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訴於軍政部但軍政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須隨時召集全體職員會議以期改善

第十條

有請參視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可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經費之用

第十二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二章 收 監

第十三條

入監者監獄長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四條

軍人監獄不設女監入監者爲婦女時寄禁於普通監獄

第十五條

入監者醫官須診察之並填具診斷書備案

第十六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之

- 一 心神喪失者
- 二 現罹急症染病者

二 現罹急症染病者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爲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填表備案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為之

第三章 監 禁

第二十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十一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人員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員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二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 護

第二十三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

戒具設窄衣脚鐐手銬捕繩聯鎖五種

第二十四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一面報告監獄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條

施用戒具時須格外審慎毋使毀傷身體及因而殘廢

第二十六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槍或刀若遇在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為危險暴行或將為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肖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抗拒或制止不從仍行走逃時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槍刀後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政部察核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及地方官署之
援助

第二十九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時
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
法脫逃罪論

第三十條

在監者逃走後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
經過之警察官署或其他機關軍隊逮捕之

第三十二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政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三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年齡罪質刑期身份技能職業體力及將來之生計科之

第三十四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五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六條 在監者每日服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七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十八條 寄押未決犯有請求服勞役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予以相當勞役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一月一日至三日

四 星期日午後

五 祖父母父母喪亡日

六 其他認爲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五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因服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

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毀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件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申請監督官署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教誨寄禁未決者請求教誨時亦得許可之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時間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黨義淺解並讀書寫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監獄長官許可者外其餘有礙監獄之紀律等書籍均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除教育時間及繕寫書信外請求使用紙墨筆硯時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給與之

第五十二條 教誨師乘在監者休息之際應隨時實施德育感化

第七章 紿 養

第五十三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

用具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五十五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規定獄衣由監發給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六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八章 衛 生 及 醫 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
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爲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如認有必要情形時收入病室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離隔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罷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其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二條 急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三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四條 因特種疾病醫官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可之

第六十五條 罷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爲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

第六十六條 呈請監督官署許可移送該監所在地軍醫院醫治或覓保出外就醫至必要時得隨派

看守以防逃逸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其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八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條 在監者只許其與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一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蓋戳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三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官署及其他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 管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由監獄檢查保管之

第七十五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七十六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為保存

前項之物品本人不為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七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八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爲限得許在監者收受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四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七十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一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
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 罰

第八十二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三條

在監者有悛悔實據時爲左列各種之賞遇

-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以無礙監獄之紀律及感化宗旨者爲限
-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經查明確實者

三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一 訓斥

二 掌責

三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四 撤銷賞遇

五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六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藉

七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八 削減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九 二月以內之檢束

十五日以內之閨室監禁

前項各種懲罰得併科之在懲罰中或懲罰後未逾七日而再犯者由監獄長酌量情節輕重得施以四十板以下之掌責

第八十六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十一章 故免及假釋

第八十七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前項申請書經由監督官署或原判機關提出軍政部

第八十八條

赦免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份簿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十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悛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十一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份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署名蓋章經由監督官署轉呈軍政部

第九十二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及其他適當之人或機關

三、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三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觸犯刑法第九十四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

軍政部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官認爲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二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政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五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六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七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八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九十九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〇〇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可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〇一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須呈請監督官署或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及法院派員檢驗其屍體

第一〇二條 病死者醫官或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署名蓋章

第一〇三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明

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政部

第一〇四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應交付之

第一〇五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並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〇六條

合葬前有第一百零四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〇七條

國慶日紀念日一月一日至三日監獄內行刑場不執行死刑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一〇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一〇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十九年八月軍政部公布

軍人監獄處務規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軍人監獄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軍人監獄監獄長受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及受軍政部委令監督官署之監督指揮督率各科長所長分掌本規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第三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佈者應嚴守秘密

第四條 各科所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得協商行之

第五條 各科所因事務關係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監獄長

第六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監獄長擬定辦法交主管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凡公文書信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義務者當迅速辦理

第八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得由監獄擬定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章 監獄長

第九條 監獄長當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守

第十一條 監獄長當嚴禁所屬各員私役在監人以防流弊

第十二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監督官署命令監獄長應記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知照

第十三條 監獄長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每二十四小時間須巡視一次

第十四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有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監獄長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五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監獄長須自審問遇必要時得不使其他官吏列席

第十六條 監獄長因訓練及預防之必要得為消防及其他非常之練習

第十七條 監獄經費收支保管等事監獄長負完全責任

第十八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產監獄長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第十九條 監獄職員之服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監獄長得於法令範圍內發相當命令訓示之

第三章 科長所長

第二十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各種文書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 一 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敍等進級賞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輯保存
- 一 印信之典守
- 一 統計之編製及材料之收集並各報告之彙訂

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製保存廢棄等項

職員人名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審定

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在監人身份調查及身份簿之編製管理

在監人之指紋攝影及保管

在監人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刑期之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

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赦免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事務

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接見及餉遺物之處分

預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看守士兵及一切傭役之用免試驗

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第二十條

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看守長員士兵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看守士兵之敎習及訓練

看宿舍之管理

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監房諸門之啓閉並其鎖匙之管理

在監人之收押送

在監人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作業之督飭檢查

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作業器具之檢查

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在監人行狀之觀察

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屍體之處分

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在監人教誨教育時之管理

送入物之檢查

監房工場教室之檢查

墓地之管理

第二十一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 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

製作品之定製保管變賣

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保證金之保管及郵卷之收支保管

傭役之僱入

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工業之種類選擇

工業之存廢調查

工業之課程價與金之計算及等級之升降

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

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賞與金之調查

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作業之原料製品機器之收支及保管

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調查

看守以下貨與品之調製及保管授受

在監人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

工業承攬之契約

第二十二條 教務所主管事務如左

第一 關於教誨事項

一 集合教誨

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集合一般在監人於教誨室行之

一 類別教誨

分別在監人之罪質犯數職業教育性情等工場或監房分類教誨之個人教誨

入監出監及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親喪教誨於免勞役日行之

懲罰教誨於懲罰中及懲罰後行之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在監人感動時行之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於教誨室行之

晝夜獨居者教誨每星期一次以上於監房行之

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狀況紀錄其大要以備隨時隨事之教誨

教誨簿籍之設置記載教誨之程序及成績月終彙報之

在監人必要賞罰之申請或陳述意見

教誨注意之特點因人身份之意見遇移送於他監時詳告於他監

未設教師時教育職務由教誨師兼之

第二 關於教育事項

- 一 在監人請求閱讀書籍具適否意見之申請
- 一 在監人就學年齡智能性情境遇之考察實施個人適當之教育
- 一 教育簿籍之設置記載教育之課程成績之優劣及就學之年齡月日月終彙報之
- 一 教授應用書籍器具之管理
- 一 一切書籍之檢查
- 一 軍人精神道德教育之注重及黨義之灌輸
- 一 醫務所主管事務如左

第一 關於衛生檢診治療事項

- 一 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詳察
- 一 索役種類方法認有害於健康為意見之陳述
- 一 在監人身體衣被攜帶物品清潔之注意
- 一 沐浴清潔薰晒之規定督飭遵行
- 一 在監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為詳晰之登註月終彙報之
- 一 入監者身體之檢診分別記載於身份簿健康診斷簿

- 一 在監者健康之視察分房者特別之視察
- 一 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二次記載實況於健康診斷簿有診察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 一 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分別記載診察病犯之姓名病性徵候處方
- 一 流行病之考察傳染狀況之報告預防消毒隔離等之厲行遇前項事實凡食物之購來物品之送入須具意見為停止之處分
- 一 在監人精神異常疑慮即須報告為急速之處置
- 一 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認監獄不能施滴當療治者陳述意見於監獄長為相當之處置
- 一 施行手術處有危險須預告監獄長受其許可
- 一 病犯認有移置病監之必要報告監獄長
- 一 痘監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換氣離隔等之實益病者攝生看護方法詳報主管員役
- 一 痘犯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衣類物品之特給為意見之陳述
- 一 假病隱飾者發覺之報告
- 一 患病新愈服役種類酌定之報告
- 一 被處懲罰者執行前為健康之診斷
- 一 瘦疾危篤疾情形之報告

在監人死亡時應將死亡之原因病症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
在監人食品數量給與之協商烹調方法之詳察如認不適於健康為意見之陳述
看護服務之糾察看護救急治療諸法之教授練習及必要事項

入監者為殘廢或前受刀槍砲火傷害之治療處置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監獄內各職員疾病之診治

未設司藥時醫官兼其職務

第一 關於司藥事項

一 調和藥劑補助醫官為監獄衛生之施行

一 藥品其他治療器之慎密儲藏劇烈發毒等藥之收貯藥匣鑰匙一定處所之安置

一 藥品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及按月之冊報

一 飲食物之分晰鑑別及衛生上必要事項之隨時陳述意見

一 醫療器械器具等之鄭重保持貨與病者藥瓶用具之洗濯消毒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監獄長當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作二次以上召集各科所長等會議監獄一切事務

另有特別事務得隨時召集會議或使其他職員列席
第二十五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調查在監者身份事項

一 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一 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一 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一 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一 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一 關於出獄人行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一 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一 關於在監人異同識別事項

一 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一 關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監獄長於前次會議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使各科長所長為詳悉
之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設書記席使紀錄會議之要領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及監獄人員如左

甲、軍法官員

一、各級軍法官

二、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長處長科長及科員

乙、監獄人員

一、軍人監獄長

二、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由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軍法及監獄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第三條

一、同中將爲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爲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爲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爲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爲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爲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爲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爲委任職十二

級至九級

四、同准尉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法官應就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經銓敍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
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薦任職軍法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薦任職法官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上尉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
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法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七條

-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法官經銓敍合格者
- 二、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上尉軍法官者
簡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敍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五、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

六、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薦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

年 以 上 經 審 查 合 格 者

法 官 監 獄 官 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曾任同少校以上軍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七、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

八、憲兵科上尉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委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監獄官經銓敍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少尉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五、憲兵科少尉以上軍官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 十 條 同准尉之軍法及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專科學校或憲警班畢業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 十 一 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敍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 十 二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軍法及監獄人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職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三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及監獄人員人初任應從最低級敍起但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軍法監獄人員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第十五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爲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就具有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列資格者選用

第十六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法及監獄人員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志願退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 二 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 三 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 四 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八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 一 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九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 一 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 二 哀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二〇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二一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法及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及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銷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二條

任軍法官監獄人員之備役軍官佐於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解釋)

軍法官職司審判關係重要各機關部隊對於軍法官之任用務須依照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規定資格慎重人選報候核委勿得稍涉倖濫各該長官並應尊重軍法尊嚴不得以私意左右裁判致干未便(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五字第八九七零號通令各屬訓令)

(解釋)

函復軍事委員會軍法承審員與普通司法承審員受同等資格待遇一案所稱軍法承審員係指曾經合法委任之軍法承審員而言其為專任或兼任並無限制(二十七年四月五日司法院訓字第一五一號令司法行政部訓令)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在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以前經陸海空軍主管機關呈請任命或核准委用者由銓敍部依本條例登記之

第二條

前項人員曾經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考試及格或經銓敍部銓敍合格者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轉送銓敍部另為動態登記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謂國民政府統治下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編制中之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現任同中將少將上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 一、曾任簡任職文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文官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一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而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技術人員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四條 現任同中校少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文官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

核定者

乙、軍法官

-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三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滿一年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四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四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 一、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二年以

上確有成績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技術人員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現任同上尉中尉少尉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僱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文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委任職司法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上尉軍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委任職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或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監獄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送請登記審查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依左列標準分別比敍等級^級後轉送銓敍部審查

一、同中將爲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爲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爲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爲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爲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爲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爲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七條

銓敍部接到軍用文職人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即付審查合格者由銓敍部登記給予證書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第八條

依本條例頒有登記證書之軍用文職人員於擬任爲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時得由銓敍部依所登記之等級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九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敍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擬定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一年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各種考試及格指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並以經銓敍部初次登記有案者為限所稱銓敍合格指經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證明曾任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及軍用文職之資格須提出任職狀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官署部隊或學校之證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證明文件中姓名前後不同者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或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之特殊著作或發明須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明平經最高軍事機關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敍部審核後合格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敍部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從事技術業務指左列各款之一種

- 一、在各機關部隊或學校擔任之技術職務
- 二、在曾經主管機關登記并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擔任之技術職務
- 三、依法領有證書之各種專門職業人員所執行之技術職務

證明從事技術業務之年資及確有成績應提出年限證明成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提出證明書或有特殊經驗提出證明者

前項專門著作及特殊經驗之審核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指依陸海空軍官佐考績規則核定績等及格者

曾任職務之年資計算至任現職之日為止但任現職在本條例施行前者其所任現職年

資得視為曾任年資計至本條例施行日為止

第十一條 直屬長官接到聲請人記人填就之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查明屬實後應將其平時成績詳細填載加具考語連同證件遞轉上級長官轉請最高軍事機關比照等級轉送審查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送請登記之各級人員應備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印花稅費四元證書費簡任職二十元薦任職十元委任職四元一併送繳銓敍部其不合格者由部將預繳各費相片及證件退還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條證明書第十一條登記表第十二條證書各格式附後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經

歷

證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部隊或學校)

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茲因

不能提出據該員請爲證明前來經查明其所任前項職務及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敍部

某某機關(部隊學校)長官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印年

月

日

-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服務機關（部隊或學校）或其主管上級機關（部隊或該管教育機關）查案出具之須有長官署名蓋章並加蓋印信始認為有效
- 二、所證明之職務如屬以簡薦委敍官者應分別填明簡任薦任委任字樣以同將校尉敍官者應將校尉階級詳細填載
-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敍部抽存

學歷證明證書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		月	
		在		校修習		學科				年畢業畢業證書因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敍部		原校校長或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印	信	年	月	日					

-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始能認為有效
- 二、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敍部抽存

相 片			校 部 服 務 隊 或 學 關	現 職	階 級	擔任事務	任職年月	月 備
號別	名姓	別性						數支應
								元
								數支實
								元
地永 址久	地現 址住	貫籍	年月 出生	格 身出	資 歷 經	件文明證	研發著 明作	
			民國紀元(前) 月 日 生					
數號證黨	月年黨入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五〇六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審查表

第 號

級職比
級之等
績成時
績成時

語 考

填明職銜並署名蓋章

填明職銜並署名蓋章

填明職銜並署名蓋章

最 高 軍 事 機 關 長 官

上 級 官 長

直 屬 長 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日

說 明

- 一、本表前半頁由聲請登記之軍用文職人員填載後半頁平時成績考語各欄由直屬長官填載比
敍簡薦委任職之等級由最高軍事機關長官填載
- 二、現職欄填明現任職務名稱如祕書軍法官等階級欄應填明其現職之階級如同少校同少尉等
- 三、凡應行列入本表之資格應於資格下各欄一併列入分別附繳證件並於證明文件欄載明在經
歷欄并應將曾任各職務逐一填載任某機關某職自某年月起至某年月止
- 四、本表年月上加蓋核轉機關印信

登 記 證 書

字第

號

姓
籍
年
齡
名
貫

職
務
比
敍
等
級

右公務員經本部依照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審查認為合格除登記外合發給證書以
資證明

中華民國年月日
銓敍部部長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五〇八

(附記) 是項登記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奉國民政府渝字第五九八號訓令暫緩施行時戰事結束後展期一年再行舉辦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

各機關舉行精神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核之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之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別造報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依法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至考績時滿一年者為限如任現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并得視為同一機關任職

(一) 縣長在同省內調用或隨原任省政府主席轉調他省繼續任職者

(二) 司法院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三) 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 財務人員在同一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 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 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七) 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 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九) 其他人員在同一機關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視其工作之勤惰優劣遲速操行是否公忠謹嚴廉潔學識是否勝任并有無增進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紀錄并得斟酌情形予以記功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記大功一次平時記過二次者考績時記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記大過一次者降級二次者免職

公務員平時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得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敍確實事蹟報由銓敍部核定予以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予以懲處外并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公務員平時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敍意見報由銓敍部核定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其分數及評定標準如左
第四條
工作最高分數爲五十分

甲、嚴守辦公時間平時請假不逾規定日數於應辦事件無過誤者三十分其不及上述標準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於工作特著勤勞者

二、於辦理繁難或重要事件有成績者

三、於工作上能輔導他人者

四、於本機關業務之改進有貢獻者

操行最高分數爲二十五分

甲、公私行爲均守規律者十五分其行爲不守規律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具其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有顯著之事蹟者

二、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新生活須知有顯著之事蹟者

三、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節約運動大綱有顯著之事蹟者

學識最高分數爲二十五分

甲、學識能勝任其職務者十五分其學識不能勝任其職務者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於一定程度內閱讀書籍有心得者

二、於研究問題有精到見解者

前項第三款乙項閱讀書籍研究問題須以 總理遺教(其中以遺囑所舉者尤爲重要)

中國國民黨歷屆重要決議案

總裁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踐智識為主

第五條

依前條所列標準分別評定之分數合計即為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定其獎懲

- (一)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
- (二)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 (三) 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級或免職

第六條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考績合格但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酌予懲處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敍機關核定登記
考績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已晉至薦任或委任最高級人員其級高俸低者給予獎狀或酌加俸額其支俸已達最高額者得給予簡任薦任存記或待遇但以任薦任或委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為限其不滿三年者改給獎狀

二、已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級高俸低者給予獎狀或酌加俸額其支俸已達各該職務最高額者得給予晉級存記

獎狀式另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

第九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給予獎狀

一、試署人員改為實授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二、改任職務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三、依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及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於考績舉行前已予晉級者

第十條

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敍部轉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獎章給予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直接抗戰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攷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頒給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第十二條 辦理公務員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由銓敘部辦理者

(一) 中央各院部會處及其京內外直轄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二) 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三) 隸屬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與隸屬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其所屬各處局簡薦委

任職公務員

(四) 各級法院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五)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薦任職公務員

(六) 各省縣長

(七) 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乙、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者

(一) 省政府及各廳處局所屬各縣分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三)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第十三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
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執行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請原考績機關發給原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祕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

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表績考員務公

說明

- 一、表內各欄除備考外均須逐一填齊否則送還重填
- 二、表內工作概況欄由直接長官秉公切實填註
- 三、表內半時獎懲及其事蹟欄由各主管長官將被考人一年內所有獎懲分別記明事蹟務以詳實爲主
- 四、表內到職年月欄應填實際到職年月
- 五、晉級降級及給予存記或待遇人員應晉應降之級數及應加應減之俸額或給予之存記待遇均應於獎懲欄內註明其僅晉級而不加俸者亦於該欄註明
- 六、表內各欄如限於篇幅不敷填載時得用另紙依式按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
- 七、本表年月上應蓋機關印信

考績獎狀字第號

姓名

職務

等級

俸額實支

右公務員經本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

績暫行條例考查成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依

獎狀用示嘉勉

(本機關長官簽署)

中華民國年月日給

印

中

考績合格證明書

號

字第

字第

號

相

姓名
年齡
級別
等級
機籍
機體

任職年月

右公務員因於年月退職

指錄該員曾於年考績經本部(或本會)~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審定分數及獎

勵如左特予證明

分數

(某省省政府主席)
(銓敍部部長)

(獎勵)未受獎勵者卽填不子獎勵四字)

月日給

印

中華民國

年
印

中華民國	年	印
(某省省政府主席)		(銓敍部部長)
(獎勵)未受獎勵者卽填不子獎勵四字)		
右公務員因於年月退職	指錄該員曾於年考績經本部(或本會)~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審定分數及獎	勵如左特予證明
分數	(某省省政府主席) (銓敍部部長)	(獎勵)未受獎勵者卽填不子獎勵四字)
月日給	印	中華民國

公務員服務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爲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限長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住其他地方逕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

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任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事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位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

使用

第廿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相受其他不

正利益

-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 第廿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懲罰
- 第廿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 第廿四條 本法^並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 第廿五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經懲戒機關議決受免職停止任用之處分者於抗戰期內得依本辦法將停止任用之部分暫緩執行

停止任用期間已執行一部分者得暫緩執行其所餘部分

第二條

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之公務員經戰區內或戰區附近之軍政機關認為有命其在該區內服務之必要者得詳述理由呈經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查實咨由司法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將停止任用部分暫緩執行

第三條

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服務期間已逾暫緩執行之停止任用期間又二分之一而成績卓著者所服務之機關得臚列事蹟呈經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查實咨由司法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免其執行

第四條

除前條情形外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於離去所服務之機關亦不在戰區內或戰區附近之他機關服務時應即開始或繼續執行

第五條

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人員於服務期間復受懲戒處分或受刑之宣告時應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撤銷其暫緩執行處分之命令

第六條

公務員被付懲戒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 一、涉及刑事嫌疑已受刑之宣告者
- 二、有不利於國家之行爲者
- 三、跡近貪污者
- 四、公款交代不清者
- 五、有不良嗜好或破壞廉恥之行爲者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部隊機關學校撤職官兵被押解途中及候訊期間旅費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軍政部公佈

與押解官兵之旅費支給暫行辦法

一、凡撤職官兵被押解途中及候訊期間旅費與押解官兵之旅費除有特殊情形必須另定者外均按本辦法支給之

二、凡撤職官兵被押解途中及候訊期間膳宿零等費不分階級每天官佐一元士兵六角其奉令自行投案者同至押解官兵之旅費均按各該原屬部隊機關學校之旅費給與規定辦理

三、押解官兵與所解官兵如必須乘坐火車輪船公共汽車民船車馬時得依鐵路局輪船公司汽車公司之定價支給火車費輪船費汽車費並依各地方時價支給民船費車馬費但須取具收據證明

四、押解官兵與所解官兵領有火車輪船汽車半價票者照章支給半價領有免票者免給

五、押解官兵與所解官兵如因特殊情形必須乘坐飛機時須先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長官批准方准支給飛機費

六、押解官兵與所解官兵如由公備車船膳食及在輪船中備有膳食者不給車船膳食等費

七、押解官兵與所解官兵之旅費均由解送部隊機關學校在額領經費常備金(其他)目內支報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公文改良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十日軍政軍公布

一、上級機關交下級機關議文件如兩機關同一城市時可將原件發交下級機關即於原件上黏貼簽呈繳還均不另行文應交之機關多於一個時仍各抄發一份但抄件無庸繳還簽呈應自留底稿文件分別摘由或錄副備查

二、一般通令及例行呈報備查文件均由收受機關出具收條不再以公文答覆雙掛號郵件及電報並可不另出收據

三、公文應盡良採用代電及報告體裁文字力求簡明並應分段及標點

四、機關之間互通事件應由主管人員盡量接洽節省公文

五、電報文字應刪除一切客氣及無用字句

六、公文封套應一律改用軍機信封機密文件用火漆鉛封封口蓋收發室圖記

七、公文紙（舊紙用完後）概用十行單頁首頁印機關名稱（首）及事由（次）兩欄佔四行發文號數及年月日均填於機關名稱之下

八、下行公文不摘由首頁不印事由一欄

九、下級機關呈文分呈各上級機關或分函同級機關時應予文尾聲明分呈分函之機關名稱上級機關同一命令分行各下級機關時亦同樣應於文尾聲明分行機關名稱

公文用紙首頁格式

事由

某機關

字第

民國二十年月日發

號

中央公務員出差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中央公務員因公出除特有之規定外其一般遵守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爲期達成任務並為地方樹立模楷而維中央威信起見各出差公務員必須潔身自愛
振作精神不避艱苦努力以赴

第三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除有特殊情形經長官核准者外一律須輕裝簡從並依指定日期出發不得有任意逗留及私自回籍故意遷往他地等情事
出差人員對本務必須親自辦理不得有規避推諉情事
出差人員對於奉委密查事件應嚴密查訪不得有宣洩情事

出差人員無論辦理何事動作須迅速確實方法須縝密謹嚴不得因循誤事敷衍塞責
出差人員須預定工作計劃於出發前呈由主官核定並須按照施行

出差人員執行職務應恪守指定範圍不得逾越權限
但第九條應注意事項得照第一條辦理

第九條 左列一般應注意事項兼有偵查考察之責
出差人員於所至地方或旅途中在不妨害本務及超過規定出差時間之原則下對於

一、注意各項要政如辦理保甲徵兵等事是否完善

二、注意地方秩序及駐軍官兵紀律

三、默察各種集會結社之宗旨

四、偵察謠言之由來隨時闡明所信

五、偵查反動派黨羽及間諜

六、偵查反動機關及盜匪

七、其他

第十條 出差人員如有違法瀆職行爲經查明屬實者須依法從重懲罰但若勤於職務辦理盡善及對第九條規定各事項有所獻替因獲改進或摘發檢舉因而破獲者均得酌情或依法予以獎勵

第二章 費 用

第十一條 出差人員對於出差所需一切費用統由派遣機關按照規定或核實發給此外不得向地方政府機關等有任何需索或藉口費用支紓借支款項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所至地方如因特殊情形對於交通工具或膳宿等事無法自辦時得託由當地機關等代辦但應預付代價

第十三條 出差人員對於規定各項費用不得吝嗇爲人鄙薄但縱屬私款亦不得奢用致招物議

第三章 交際

第十四條

出差人員所至地方不得受任何政府機關或團體之迎送與供應

第十五條

出差人員所至地方除因職務或地位之關係應有之拜會外不得與其他地方官紳往來應酬

第十六條

與人交際須熱情誠懇並應隨時注意禮節與彼此身份及地位

第四章 服裝與儀態

第十七條

出差人員關係祕密工作須化裝外應一律穿着制服並須隨時注意其清潔整齊

第十八條

出差人員態度須端方穆肅舉止要安詳重厚言語尤宜加審慎

第五章 報告或知會

第十九條

出差每到達某地及離開某地現住某地及任務進行大要須具簡明報告隨時寄呈上官備查

第二十條

出差人員對於職務上須與接洽辦之各機關團體應行預為通知事項如本人到達日期住址及工作計劃或日程等均須事先行知而於所辦事項之與有關係必先知會者並應隨時知會辦理且須將離開當地日期告知

第二十一條

出差人員對於本務臨時發生重要緊急事故應斟酌情形隨時問明事由附具處理意

見密呈主官核辦或逕行妥爲處置報告備查

第二十二條 出差人員對於第九條規定應注意各事項發現有情節重大認爲須急速救濟或處分者得視情形分別通知該管長官或地方官或報由所隸長官轉知各該管機關予以急速救濟或處分但由出差本人逕知者亦應報告其主官備查

此外對於應兼注意各事如有其他發現或有所獻替時得分別繕具詳細報告或擬具改革方案聲述事實理由專案報由所隸長官核轉辦理

出差人員差竣回到本機關應於限期內將工作情形作成報告書連同應有之表冊等件呈報主官銷差所有報告事實須具切實按語及具意見不得以含混模稜之詞敷衍塞責

第二十四條 出差表告及表冊等須由本人親筆簽名蓋章如係機密事件並須親筆書寫不得假手他人

第六章 日 記

第二十五條 出差人員每日到達與住宿地方及工作情形須逐日詳細寫成日記於銷差報告時並呈主官核閱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屬各機關處理公文通則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核定

第一條

爲使本會各部院廳會室(以下簡稱各機關)等直屬機關處理公文迅速齊一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本會外來一切文電統由辦公廳收拆登記後依其性質參照各機關職掌分別送交辦理其特別重要者應呈 委員長或參謀長核示

第三條

分送各機關文電除普通性質外應寫明親啓或加蓋密件戳記以保機密并依其緊要程度加蓋速件或最速件等戳記以免延誤

第四條

各機關對本會交辦之文電除普通案件由各該主官逕自負責處理外重要者應簽擬辦法呈候

委員長或參謀總長核示次要者應自行辦理後於每週列表彙送辦公廳轉呈核閱(附表式)

第五條

各機關以本會名義所發之文電須遵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應依照規定於文首電尾註明承辦機關之簡字以便查考
- 二、應一律送辦公廳蓋用會印

- 三、遇特殊情形不及送蓋會印時得以各該機關之印信提印但於每月終須將提印事

由及次數列表彙報本會備查

第六條

凡文電含有多種事件性質各異須各機關分別辦理者由辦公廳分別抄送辦理

第七條

凡文電之性質與會外其他機關或本會各機關有關者由本會辦公廳主持辦理或由關係較重要之機關負責主辦會同其他機關協商辦理後互相通知以資聯繫

第八條

兩機關以上會辦一案如因意見不一未能決議時呈請核示

第九條

凡機密案件之處理及保管應由各機關指定專員承辦及保管以免洩漏

第十條

各機關處理文電須力求迅速確實緊急者應隨到隨辦普通文件亦須於一日內辦出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耽延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表式)

文 別 案	由 處 理 辦 法	發 文 日 期 字 號
-------------	-----------------------	----------------------------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佈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佈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甲

首都

五院 三日

各部會 七日

各省區

十五日

浙江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湖北

河北 福建

二十五日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寧 察哈爾 三十日

綏遠 热河

三十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宁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雲南

九十日

一百日

新疆 蒙古

西藏 一百二十日

非常時期公布法律可參照法律施行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令

二十八年十月軍事委員會通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渝字第五一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法高渝字第一〇四號公函爲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應如何修正及以電報公布之法令其施行日期應如何計算之處請轉陳核示一案當經奉交行政司法兩院會商修正去後茲准呂字第一〇四一八號會函復稱此案經本兩院往返咨商因抗戰以還各地交通失其常態且戰區各省市之最高主管官署往往遷徙靡定此時而各省市之法律施行日期各定一適宜之到達期限極感困難在此非常時期似可參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四條規定各省市縣一律以公布法律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日起發生效力較免窒碍其以電令公布者亦可隨之解決惟各省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應將奉到法令日期專案呈報中央各省所屬縣市應將奉到法令日期專案報省由省彙報中央以便考查所有會商意見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等由前來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行飭知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核定罪犯搭乘公路輪船減價辦法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司法行政部通
令各省高等法院

案准 交通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八六八四號公函內開

「案准十二月五日咨字第一三二五號咨節開爲據四川高等法院呈請轉咨全國公路輪船主管機關准予適用罪犯乘車減價辦法或另訂規程以利運輸一案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公路運輸與鐵路有別應按八折核收票價國營輪船自可適用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按普通票價核收半價現款至民營輪船爲兼顧商賈起見應按八折核收票價除分令本部直轄各_{公路}_{航政}局遵辦並分函各省政府轉飭各公路主管機關遵照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到部查此案前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具呈當經轉咨並指令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核定罪犯搭乘公路輪船減價辦法合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西曆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獎懲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按本法行之軍屬人等亦照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各兵種業科之官佐准尉准士長及學員生軍屬人員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用文官軍用技職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獎

懲

一、勳章

二、獎章

三、甲級

四、乙級

五、榮銜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附表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軍屬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軍屬人員
係指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佐之懲罰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
- 四、罰薪
- 五、檢束
- 六、申誡
- 士兵之懲罰
- 一、降級
- 二、禁閉

第三條

三、勞役

四、禁足

五、罰站

六、申誡

陸海空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一、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二、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三、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四、陽奉陰違或故示立異者

五、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六、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七、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託事故圖免勤務者

八、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九、誣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十、藉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十一、毆人而未致傷者

十二、奉召遣命令無故遲延者

三、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四、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五、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六、保管公物因疏忽而致有損失者

七、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八、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十、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十一、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十二、不守規定秩序之時間者

十三、違反清潔整齊者

十四、考績不及格者

十五、請假逾限者

十六、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爲者

陸海空軍軍人有犯前條情事之一者
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條

第五條 在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外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

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輕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撤職凡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層轉原任命機關核定行之

停職凡過犯情節不至卽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因被劾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八條 第六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功者可分別抵銷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在一考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過一次可以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

第九條 第七條
罰薪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爲限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條 第八條
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十一條 第九條
降級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第十二條 第十條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

二日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規定之飯食開水食鹽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勞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服行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
禁足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爲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
罰站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至二小時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類登記於懲罰簿如附式第一並得按其情

形以命令宣布之

第十八條

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俟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減免

第十九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職應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又少將以上軍官佐之懲罰應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罰權如左
一、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過罰薪檢束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二、有所隸承之少將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大過一次以下罰薪一個月以內各級軍官佐檢束二十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三、有所隸承之上校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過一次各級軍官佐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四、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五、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申誠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五日以內勞役十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六、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三日以內勞役七日以內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誡之權

七、有所隸承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

第二十一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但隨時須報告直隸長官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層轉獨立單位長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層轉獨立單位長官備案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受懲罰之軍官佐應按月列表如附式第二分別彙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第二十二條 各級長官對於部下所犯如出於罰權以外時應卽報請直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三條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軍屬有認為違犯紀律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第一

官佐懲罰登記簿

官佐懲罰登記簿
隸屬
官階
職別
姓名
案由
種類
數目
記過次數
始期
終期
執期
薪期
始執期
終執期
備
考

說明

- 一、標題
如「陸軍第一師官佐懲罰登記簿」
二、案由 照所犯之事實摘要登記
三、懲罰種類 如本法第二條之所定
四、懲罰期限欄 如懲罰檢束十五日或罰薪一個月或記過二次之類
五、執行始期 (如一月二日) 執行終期 (如一月十七日) 起訖合計為懲罰期限之十五日
六、備考 如緩執行免執行中斷執行或功過抵銷之類均登記於備考欄內
七、本表半頁寬十六公分長二十六公分

附式第二

民國	年	月分	官佐懲罰報告表
隸屬	官階	職別	姓名案由
			懲罰種類
			懲罰期限罰金
			數目記過次數
			執行日期備
			考

說明

- 一、本表按月將懲罰登記簿所記各官佐彙列造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二、凡備考不能列記事項應另附記者得逐條列入冊尾以資參考
三、本表行格尺寸上半頁寬十五公分長二十二公分格外上面四公分下留三公分左留一公
分右留四公分分別官佐士兵裝訂成冊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軍委會辦制渝字第九二一號公布

戰地民衆俘敵獎賞辦法

一、爲鼓勵戰地民衆敵愾心理發揮抗戰精神俾隨時捕獲敵人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戰地民衆對於左列敵人不問其情形如何應盡力設法予以逮捕

(一) 敵陸海空軍官佐士兵

(二) 敵行政官吏警察與交通人員

(三) 敵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侵略活動者

(四) 敵之奸細

(五) 敵之傾銷仇貨販運土產商人

三、俘獲敵人給予賞格標準如左

(甲) 敵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按照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所附賞格表辦理

(乙) 敵行政官警察交通人員

官吏一員 比照敵軍官佐給獎

警察一名 比照敵軍軍士兵給獎

(丙) 敵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侵略活動者

主持人一名 五〇〇

僱員或幫同者一名 五〇〇

(丁) 敵之奸細

負獨立任務者

三〇〇

助手

五〇

(戊) 敵之傾銷商人

主持人(企業運銷公司或老闆)

一名 五〇〇

夥伴

一名 三〇

四、俘獲之敵不准加以傷害但因拒捕而受傷者不在此限如因疾病亦應予以治療

五、民衆俘獲敵人時除敵人所攜財物參酌俘虜處置規則第六條辦理外凡武器軍用文書及商品等應連同繳送當地最高軍政機關換取獎金與驗收證(格式另定之)

六、當地最高軍政機關接收民衆解送俘獲之敵人及物品時除依照本法第三條規定給獎並發給驗收證外如有武器及軍用品隨繳時得按戰利品賞格表給予賞格如屬商品得以十分之四充作賞格

七、當地最高軍政機關對民衆繳解俘獲敵人不得留置須層解戰區長官司令部

八、各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接收各當地軍政機關繳解人民俘獲之敵後除給予收據發給撫款外餘按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辦理

九、民衆因俘敵而傷亡者得依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撫卹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存

茲驗收 縣

區 鄉(鎮)人民

於民國 年 月 日

在

地俘獲敵

(官吏警察
軍官士兵
商人奸細)

等名隨繳物品

(武器
商品)

件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官
經辦人

驗

在

茲驗收 縣

區 鄉(鎮)人民

於民國 年 月 日

地俘獲敵

(官吏警察
軍官士兵
商人奸細)

等名隨繳物品

(武器
商品)

件

除照章給獎外特給此證

證

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證機關主官

修正部隊射擊敵艦獎勵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軍委公報

甲、擊中敵艦下沉

一、擊中甲級巡洋艦航空母艦一艘下沉者給獎金二萬元并按情形依陸海空軍勳賞及獎勵等條例酌給勳獎章

二、擊中乙級巡洋艦下沉者給獎金一萬元并酌給獎章

三、擊中驅逐艦或運輸艦下沉者給獎金五千元并記功

四、擊中砲艦下沉者給獎金二千元并記功

五、擊中汽艇一隻下沉者給獎五百元

以上均須經步兵高級指揮官及派往指導之海軍人員證明或查明屬實者應連同擊中敵艦着火或下沉時所攝影片呈由戰區司令長官核實呈轉再憑給獎

乙、擊傷敵艦或射擊努力妨礙敵人運輸并經證明或查明確實者得彙案酌予給獎或記功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軍佐及軍用文官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非陸海空軍人員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及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同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於左

- 一、陸海空軍獎章
- 二、光華獎章
- 三、干城獎章
- 四、比賽獎章
- 五、陸海空軍褒狀
- 六、獎金
- 七、記功
- 八、嘉獎

前項第七款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軍佐及軍用文官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

二、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三、陷入外敵自拔反正並著戰功者

四、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裨益者

五、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六、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全者

七、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於國防者

八、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九、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十、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十一、努力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十二、陸海空軍人員有下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具材料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圓以上者

二、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

三、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四、協同出力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國防保全地方治安者

五、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六、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效績者

第四條

凡外國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有前兩條之事績者核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但非軍事人員之獎勵以陸海空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與陸海空軍褒狀獎金及嘉獎為限同一事績應有團體與其個人獎勵者得均獎勵之

第五條 陸海空軍獎章及光華獎章干城獎章之區分如左

甲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中等以上官佐或其同等人員

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與初等官佐准尉准佐士兵或其同等人員

比賽獎章之區別於左

- 第一、績學獎章
- 第二、射擊獎章
- 第三、騎術獎章
- 第四、操舟獎節
- 第五、飛行獎章
- 第六、特技獎章

前項比賽獎章各分為一等二等給與官佐士兵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應附給執照
陸海空軍褒狀應載明事績給與個人或團體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十條 嘉獎之區分於左

一、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二、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第十一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二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獎金

第十三條

嘉獎之區分如左

一、個人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二、團體嘉獎以書面爲之

第十三條

應行獎勵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其手續如左

一、海陸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比賽獎章由訓練總監部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前條獎章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依左列規定頒給之

一、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及褒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政院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二、比賽獎章及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

三、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予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均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各種獎勵應以命令公布或集合告達之

第十七條 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全部或一部抵銷後如有餘功再予獎勵

第十八條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各種比賽獎章之給與每人於一年內領受同種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晉受獎章時應將前受獎章呈繳主管機關層報核銷

第二十條 受獎人員身故時獎章及執照均免繳銷

第二十一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二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

第二十三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將獎章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獎章褒狀執照之式樣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

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各種獎勵均依照本細則施行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民應行獎勵而為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各款所未舉列者得比照獎敍之

第二章 請獎呈報手續

第四條 應行獎勵者除照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手續辦理外其呈報手續如左

- 一、凡請獎勵者應填具請獎事績表四份依照條例之規定層轉
- 二、合于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所定請與獎勵者除填具請獎事績表外並將證明文件併呈

三、非陸海空軍軍人及外籍人民請獎由關係機關或地方行政長官呈報之

第五條 凡特令獎勵者於命令公布後應補呈請獎事績表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民特令獎勵者應加具履歷四份除履歷格式已有法令規定外請獎事績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最高軍事機關轉請核准頒發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及褒狀時連同請獎事績表及請獎名冊各二份併呈請獎名冊之格式另定之

第三章 紿獎手續

第七條 國民政府核准陸海空軍獎章及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褒狀後應即行知最高軍事機關頒發原呈請機關具領

第八條 比賽獎章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發由訓練總監部轉發具領各種獎章之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發給前兩條之獎勵應連同執照併發各種獎章執照及褒狀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獎章由最高軍事機關核發或指定機關轉發

第四章 獎章佩帶規定

第十一條 獎章於着禮服或軍服時佩帶之

第十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依次佩帶於上衣勳章或勳表之左比賽獎章則佩於

上列各章之左不能併列時得分爲上下二列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備案之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各獨立單位長官應將所屬之獎勵事項除重要者隨時呈報外每月月終彙製官佐士兵獎勵報告表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獎勵報告表三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辦法

第一條

抗戰期間官兵在戰役中有奮勇盡職壯烈犧牲或有特殊表現與特異行爲等事蹟無論存歿其應予表揚宣傳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游擊部隊官兵之表揚得適用本辦法之所定

第二條

前條所稱特殊忠勇官兵應予獎敍及撫卹者仍照勳獎撫卹各法規所定手續辦理與本辦法不發生抵觸及連帶關係

第三條

表揚官兵(或部隊)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酌量情節分別予以表揚

- 一、攻防酣戰中勝負將決於瞬時率先奮勇驥進引起我軍一部或全部猛攻之動機將敵軍之一部或全部擊潰或殲滅者
- 二、首先勇敢奪取敵陣重要地點或威脅敵軍側背或絕斷敵軍後方交通使其全線動搖致我軍獲勝利者
- 三、在同一戰線或同一戰場內之友軍犧牲甚大因苦支撑危局或有不支摸樣時於本任務無礙決然轉移兵力協同猛攻使挽回戰局者
- 四、堅守重要城塞或陣地要點被敵軍圍攻最苦時毅然持久戰鬥達成任務或奮不顧身突破重圍將敵擊潰甚至城陷人亡而忠勇到底者

五、冒險前進或深入敵方偵察中途身負重傷仍將偵得重要敵情報告本軍致獲勝利者

六、冒險深入敵陣服行所受任務不幸被俘無隙逃回時雖受敵軍優容不肯屈降縱加酷刑不爲所動並供造虛爲情況陷敵軍於失敗致遭死難經證明或判斷屬實者

七、冒險前進當場擊斃或生擒敵軍重要軍官確能證明者

八、冒險奪獲敵軍前線之機關槍大炮戰車等並擊斃其多數官兵者

九、冒險迂迴奪獲敵軍連赴前綫急需之軍械糧食或焚燬敵之重要倉庫等致敵軍一時窘缺我軍戰局因以奏功者

一〇、冒險於敵前伏置地雷使敵軍一部或全部覆沒者

一一、冒險破壞敵軍陣地之障礙物因使我軍進攻容易奏效者

一二、冒險迂迴破壞敵方飛機場之設備並焚燬其飛機者

一三、戰鬥危急前線動搖時班長以上各幹部雖身負重傷仍毅然指揮戰鬥反覆衝鋒再接再厲作最後之掙扎者

一四、冒險破獲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一五、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敵失戰鬥力者

一六、冒險衝破敵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開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一七、首先奮勇佔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 一、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及軍用船隻者
二、冒險入敵所在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三、冒險飛入敵軍炸燬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三、在敵陣地冒險低度飛行掃射敵戰壕或投擲炸彈使敵傷亡潰敗者
三、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及飛機場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三、於重要區域內擊退敵人或擊落敵機多架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三、不避艱難救獲多數人民脫險者
三、其他忠勇特殊與卓異者

第四條

表揚之辦法如左

- 一、送通訊社發表
二、刊登軍事雜誌

- 三、編訂事蹟或傳記印發前後方或發售
四、建坊立塔

應予表揚宣傳之官兵(部隊)由各該上級長官呈報戰區長官核實彙轉送本會政治部統籌辦理之

第六條 其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所定建坊立塔之表揚者由政治部會同銓敘廳及撫卹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所屬承辦作戰勳獎撫卹業務之各機關對於應予表揚宣傳之官兵應隨時抄送政治部辦理

第八條 請求表揚宣傳官兵(或隊)之件應專案呈送

第九條 呈報忠勇事蹟以詳細為準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辦理表揚宣傳事務之細則由政治部另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與宣傳實施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應予表揚宣傳之官兵或部隊以合于「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辦法第三條所規定爲限

第三條 請求表揚宣傳之件應由各該部隊層報戰區長官轉送政治部辦理

第四條 請求表揚之件請求者應將下列各點從詳報告

一、職別階級姓名或部隊名稱

二、隸屬番號部隊長官姓名

三、忠勇作戰之詳細事蹟

四、過去歷史

五、本人照片及其他足資證明之附件

第五條 表揚宣傳之辦法依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應照左列各項辦理

(甲)送通訊發表者以忠勇作戰之事蹟作為新聞稿依下列兩辦法送刊之

一、送由中央通訊社發交全國各地報紙刊載

二、政治部直轄之搖蕩報及陣中日報應闡忠勇將士史實欄經常刊載本條之新聞

稿及其他簡表傳記等

(乙)送登軍事各定期刊者以本會所屬各部會所辦之定期刊物爲主其送稿件分下列各

種

一、傳記

二、忠勇作戰事蹟

三、忠勇將士事蹟簡表(表附後)

四、忠勇官兵領受勳獎表(表附後)

(丙)編定事蹟或傳記印發前後方或發售者分下列各辦法

一、編入英勇故事集

二、在本鄉或作戰地建坊立塔

三、編印傳記

四、在抗戰史鑑中列入忠勇將士表

(丁)建坊立塔者分下列各辦法

一、賜題匾額

二、本鄉或作戰地立塔

第六條

前條甲乙丙各項之表揚宣傳由政治部辦理之(丁)項之表揚由政治部會同本會銓敘廳及撫卹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丁)項匾額之傳達及坊塔之建立由所在地之軍隊政治部會同地方政府辦理其經費由主辦地方政府籌措之

第七條

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與宣傳實施細則草案

第八條

經政治部予以表揚宣傳之忠勇官兵事蹟各級政治部應以之為經常宣傳材料向部隊及

民衆宣傳以激起官兵忠勇作戰精神民衆踊躍從軍之情緒

第九條

者舉行追悼並應向其家屬弔慰

第十條

政治部辦理表揚宣傳案件應作爲經常業務並在其工作報告中列敍之
應予表揚宣傳之官兵除依照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辦法及本細則所規定者辦理外其

應予發表登刊編輯表揚宣傳之材料由政治部查各戰區長官轉送之案件並向各級政治部與本會有關主管業務之各部會廳切取連繫搜集之

(附表一)

忠勇將士簡表	軍事	委員會	政治部	製
年	月			
隊名稱	忠	勇	作	戰
階級	期	勇	事	事蹟
姓	地	過	情	情形
名	點	備		
年齡	經			
籍貫	形			
	備			

附表二

忠勇官兵領受勳獎表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製
民國年月日

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與宣傳實施細則草案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抵禦外侮時戰地文武官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獎勵之

一、盡力守土賴以挽回危局者

二、構築城牆堡壘及其他防禦工事固守不屈地方賴以保全者

三、因守土死亡者

四、毀家守土者

五、捐資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六、因守土受傷殘廢者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晉級

二、授予官(職)或官銜

三、建造紀念坊塔

四、頒給獎章

五、題贈匾額

六、發給撫卹金

七、免除遺族學費

第三條 嘉獎之辦法如左

- 一、晉級以文武官佐士兵爲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
- 二、授官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敍外其餘官民
曾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受陸(海)軍少尉官
前項授官人員概爲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召集補受軍官教育
- 三、授職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予銓用
- 四、授予官銜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二三兩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空軍
少尉官銜
- 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與陸(海)軍相當官銜
- 五、紀念坊塔建築於當地之公園鬧市或其他相當地點
- 六、獎章及匾額發給本人領受懸掛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
- 七、撫卹金之發給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
(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受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 八、免除遺族學費比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第四條

獎勵之限制如左

- 一、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一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 二、第二條第六第七兩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第五條 請獎之程序如左

一、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詳敍守土事蹟分別層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當地自治人員及受獎人之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得呈請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為之請獎但該直屬長官及縣(市)政府應詳查確實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紿獎之程序如左

一、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二、第二條第三款之獎勵依前款規定核定後令由該管縣(市)政府就近建築之

三、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發交各該管縣(市)長轉給本人具領

四、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酌量情形呈請 國民政府或令由主管長官頒發

第七、
第八、
守土有特殊功勳堪資模範者除給獎外並將其事蹟修入國史或省縣志

第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戰地守土獎勵審核程序

1. 凡因戰地守土傷亡之文職人員如由直屬機關及地方政府呈報主管部者（文官警官呈內政部法官呈司法行政部）即由主管部擬辦呈核
2. 如係軍事長官直接呈報者仍交主管部擬辦呈核
3. 以上案件經本會核定後再交銓敘部核卹

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二條條文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二條 嘉獎之種類如左

- 一、晉級
- 二、授官授職或授官銜
- 三、建造紀念坊塔
- 四、頒給獎章
- 五、題贈匾額
- 六、發給撫卹金
- 七、免除子女學費

第三條 嘉獎之辦法如左

- 一、晉級 以文武官佐士兵爲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
- 二、授官 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敍外其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海空軍少尉官
- 三、授職 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予錄用

四、授官銜 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空軍少尉官銜

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級職授予陸海空軍相當官銜

五、紀念坊塔 建築於當地公園市衢或其他相當地點

六、獎章及匾額 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匾額之發給由本人或其親屬領受縣掛

七、發給撫卹金 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授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免除子女學費依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各戰區游擊部隊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
第六三三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戰區游擊部隊之獎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本辦法依據現行獎懲法規及游擊隊之實況制定之

本辦法所指游擊部隊凡參加游擊戰之正規軍地方軍以及地方團體或人民組織之游擊隊抗倭隊義勇隊暨行使與抗戰意義有關之一切團體經呈報中央或戰區司令長官核准有案者皆屬之

未參加游擊戰役之人民其行為與本辦法有關者得適用本辦法之所定

第五條 本辦法之時效視抗戰之久暫伸縮之抗戰終了即行廢止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晉升（記升）

二、獎章

三、褒狀

第
八
七
條

四、獎金

五、記功

六、嘉獎

前條獎勵除記功不適用於士兵外其餘各項官兵皆適用之

- 一、有左列功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作戰特別勇敢足資獎勵者
 - 二、作戰異常出力經證明屬實者
 - 三、奉行命令確實迅速者
 - 四、參戰負傷繼續殺敵得有相當戰果者
 - 五、陷入外敵自拔反正並著戰功者
 - 六、奉命襲擊或破壞遼限完成任務者
 - 七、守禦強固不屈不撓地方賴以保全者
 - 八、機敏出擊或協助友軍處置失當賴以挽回危局者
 - 九、毀家守土或捐資助軍者
 - 十、破獲漢奸俘獲敵虜或奪獲敵軍槍彈器材財物以及重要文件在二十四小時內
列冊呈解上級司令部交由戰區司令長官部驗收屬實者
 - 十一、人事經理絕對公開使官兵嚴肅成績優異者

三、賞罰嚴明軍風紀良好者
士三、在敵軍後方愛護民衆組織民衆使軍民融洽能奮發互助合作之精神者
士四、其他不屬於上列各款而功業事績足資獎勵者

第三章 懲罰

第九條 游擊隊官兵之過犯行為除觸犯刑法者應依其規定處置外凡屬於行政處分者依本辦法行之

第十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

甲、屬於官佐者

一、撤職

二、停職

三、記過

四、檢束

五、申誡

乙、屬於士兵者

一、降級

二、禁閉

三、勞役

四、禁足

五、罰站

六、申誡

第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予以懲罰（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條酌予增刪）

- 一、作戰不力情節較輕未影響戰局者
- 二、洞悉民意圖民中取利情節較輕者
- 三、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 四、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五、陽奉陰違或故示立異者
- 六、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 七、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八、對於抗戰作無意義之言論或宣傳查無反動性質者
- 九、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託事故規避勤務者
- 十、私結團體除異已者
- 十一、誣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 十二、借端要挾不守法律情輕者

- 一、毆人未成傷者
- 二、奉召遣命令或無故遲延者
- 三、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 四、懈忽職務不知振作者
- 五、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 六、保管公物因疏忽致有損失者
- 七、擅派人民供役使者
- 八、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九、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 十、不守規定秩序與時間者
- 十一、請假逾限者（非婚喪大事不准請假）
- 十二、有敗壞軍風紀之行爲者
- 十三、干涉地方行政或司法情輕者

第四章 標準

第十二條

- 一、在編制上階遇有缺員
- 升用人員之準標如左

二、停年金滿（得按照戰時縮短停年計算）

三、右兩款條件不完備時酌予記功或易以其他獎勵

第十三條

獎金之準標如左

一、個人獎金五元以上三百元以下

二、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但最高軍事長官給予特獎時不爲前二款所限

第十四條 記功記過分大小兩種積小功三次等大功一次積小過三次等大過一次功過相值准予抵銷

第十五條 嘉獎申誠之獎懲以書面或言詞行之

第十六條 檢束其期間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在檢束期間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

第十七條 降級依士兵現役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開復但著有戰功經獨立單位長官特許開復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禁閉及禁錮於禁閉室其時間爲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二日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現定之飲食開水食鹽

第十九條 勞役 服役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在勞役期間禁止外出

第二十條 禁足 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爲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二十一條 罰站 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至二小時

第二十二條 關於檢束禁閉禁足罰站等處分在行軍或作戰期中得延緩執行如立有功績得免除執行

執行

第五章 權限

第二十三條

關於晉級(記升)之獎勵撤職停職之懲罰正規軍少校以上人員非正規軍上校以上獨立單位長官由戰區司令長官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其餘由戰區司令長官核准轉報備案

二十四條

獎金總和在壹千元以上者由戰區司令長官核發逐案轉報備案在壹千元以上者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行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部隊長有行使如左之獎懲權(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九條酌定)

- 一、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功記過檢束并嘉獎申誠以及士兵之升降嘉獎暨其他一切懲罰之權
- 二、少將隸承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所屬中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大功大過一次以下檢束二十日以內并嘉獎申誠以及士兵之升降嘉獎暨其他一切懲罰之權
- 三、上校隸承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拉長官對所屬有施行尉官記小功小過一次檢束十日以內并嘉獎申誠對士兵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四、中少校隸承長官對所屬官佐有檢束五日以內并嘉獎申誠對士兵有禁閉十日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五、獨立或分駐之上尉官長對所屬官佐有嘉獎申誠對士兵有禁閉五日勞役十日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六、隸承之上尉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對士兵有禁閉三日勞役七日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七、隸承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

八、軍士對所屬列兵有施行罰站及申誠之權但隨時須報告直隸長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部隊長對所屬官佐士兵之獎懲關於官佐功過正規軍少校以上非正規軍上校以上應報由戰區司令長官核定轉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其餘各級官佐之功過及士兵之升降由上校以上獨立單位長官核定報請戰區司令長官備案

第二十八條 各級部隊長對於所屬官佐之檢束暨嘉獎申誠以及士兵禁足以下之懲罰應隨時報請隸承最高單位長官核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由戰區司令長官條陳意見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予修改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軍政部布

第一條

凡前方反正之官長士兵其獎勵均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反正之官長士兵如於脫離敵軍時攜帶隨身武器或馬匹來歸者除照原級職仍與以相當工作外並按左列之規定分別給予獎金

1. 步槍每枝三十元

2. 自來得手槍每枝四十元

3. 輕機關槍每枝六十元重機關槍每枝一千元

4. 馬匹每頭四十元

5. 山砲每門二千元野砲每門六千元戰車每輛二萬元

6. 偵察機每架八萬元驅逐機輕轟炸機每架十五萬元重轟炸機每架二十萬元

第三條

建制之部隊由主官率領全隊來歸者按左列之規定給予獎金

1. 滿百人以上之連槍枝在七成以上者連長獎金一千元部隊獎金二千元

2. 滿四百人以上之營槍枝在六成以上者營長獎金三千元部隊獎金五千元

3. 滿千人以上之團槍枝在六成以上者團長獎金五千元部隊獎金一萬元

4. 滿二千人以上之旅槍枝在五成以上者旅長獎金二萬元部隊獎金四萬元

5. 滿六千人以上之師槍枝在六成以上者師長獎金三萬元部隊獎金六萬元附有特種

部隊者依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合併給獎

率隊來歸之師旅長除依照規定給獎外並得呈請國府褒獎之

第四條

特種部隊如非隨大部隊來歸而由直接主官率領來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1. 重機關槍排（二挺）排長獎金一千元部隊獎金二千元
2. 迫擊砲排（一門）排長獎金二百元部隊獎金三百元
3. 重機關槍連（四挺）連長獎金二千元部隊獎金四千元
4. 迫擊砲連（四門）連長獎金三百元部隊獎金五百元

其他特種兵按情形重賞之

第五條

來歸人槍不合前二條規定之數額者其獎金得依各該條之規定比例給與之

第六條

前列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所稱之槍砲人馬飛機戰車等均係指經點驗後確堪使用者而言如損壞一部尚可修理者獎給半數如已損壞者獎給四分之一

反正之部隊於反正之際並以戰略或戰術上有價值之地點呈獻於國軍者除適用前列各款給獎之規定外並按情形另予褒獎

第七條

反正之官兵在來歸之前能將敵軍官或主要將校殺害或毀壞其重要兵器器材及交通

線倉庫空軍根據地軍需品等類確屬實在者得依其價值輕重給予重賞

第八條

反正之官兵來歸時有能揭發敵外交上或軍事上之機密（如作戰計劃要塞情形交通網諜報網兵站基地等）有利於國軍之作戰者得重賞之

第十條 建制部隊之主官(如排連營團旅師長等)率其所部來歸後除部隊點驗後仍歸其率領外併一律晉升一級待遇之

第十一條 反正之部隊經點驗後有需補充者依照國軍情形一律補充之如有素質特優者並得加以擴編以增大其戰鬥力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辦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參加抗敵衛國工作黨員獎懲撫卹辦法

中央黨部二十六年度八月頒布

第一節 通則

一、本辦法獎懲撫卹之規定適用於各級黨部委員工作人員及由黨部指派從事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

- 二、同一成績而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合併獎勵
- 三、同一行為而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重懲罰
- 四、獎勵與懲罰得酌情抵銷

第二節 奬懲撫卹方法

五、獎勵分下列六項

- 1 書面褒獎
 - 2 晉級加薪
 - 3 銓敍從政
 - 4 一等至五等之救國榮譽獎章
 - 5 事蹟宣付黨史
 - 6 設置紀功坊表或其他足資紀念之事物
- 六、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因而被害或殘廢者按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撫卹之

七、已受被害撫卹之黨員並得予以第五條第五項第六項之一項或兩項之獎勵
八、已受殘廢之黨員并得予以第五條第一至第六項之一項或一項以上之獎勵
九、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滿三月以上確因積勞病故者按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撫卹之其具有特殊勞績者并得予以第五條第五項之獎勵

十、充任官吏或軍人之黨員具有功績已受政府之獎勵者除有特殊事績得予以第五條第四至六項之一項或二項以上之獎勵外不予獎勵

十一、懲罰除軍律另有規定外下列四項

1 書面警告

2 記過(原任有黨務職務者降職)

3 停止黨權(原有黨務者并予以撤職處分)

4 永遠開除黨籍

十二、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其行為抵觸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者送由軍法機關從重處斷
十三、受軍法機關審判未終結者暫時予以第十一條第三項之懲罰經判處死刑者當然予以同條第
四項之懲罰

第三節 獎懲撫卹事項

十四、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獎勵之

一、努力宣傳工作感動民衆起而自動參加抗敵衛國之實際工作者

- 二、使漢奸因受宣傳感動致悔過投誠及自首自新者
- 三、保護或修理道路橋樑電線等著有成績者
- 四、徵集車船驛馬或組織運輸隊便利行軍者
- 五、捐募財物成績優美者
- 六、擔任救護慰勞消防等工作有勞績者
- 七、偵察漢奸組織與行動因以破壞或消滅者
- 八、捕獲漢奸或破壞漢奸之重要機關者
- 九、偵查敵情迅速確實致我方防禦或攻擊獲得便利者
- 十、利用間諜方法獲得敵人重要計劃或其他祕密文書者
- 十一、破壞敵人經過或使用道路橋樑電線及交通運輸工具阻礙敵人之前進或活動以致潰敗者
- 十二、奪獲或破壞敵人武器糧秣彈藥馬匹等軍用品者
- 十三、聯絡民衆保衛地方抵抗敵人使其前進迂緩有利我方防禦者
- 十四、襲擊敵方偵探或陸海空軍官佐至傷亡之程度者
- 十五、從事前條各項工作之一因而傷亡殘廢或積勞病者分別情形撫卹之
- 十六、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除軍律另有規定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懲罰之
- 一、規避責任畏退縮者

二、工作不力或妄報勞績或功績者

三、行動迂緩坐失機宜者

四、違背命令放棄職守者

五、無意洩漏機祕者

第四節 嘉獎懲撫卹程序

七、省黨部委員應受獎懲撫卹者由中央核定或由派駐該地之中央委員考核其行實證據呈由中央核定

六、省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縣黨部委員應受獎懲撫卹者由省黨部考核其行實證據加具意見呈請中央核定

五、縣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黨員應受獎懲撫卹者由縣黨部考核其行實證據呈由省黨部加具意見呈請中央核定

三、獎勵或懲罰之執行涉及政府或軍事機關之職權者由中央分別交付政府或軍事機關處理之

三、書面褒獎與警告或記過得由省黨部執行或商准派駐該地方之中央委員執行并報告中央備案其有犯罪行為須予以緊急處分者得由省黨部先行限制其行動呈請中央核辦或商准派駐該地方之中央委員先行處理報告中央備案

三、凡與本辦法不相抵觸各獎懲撫卹法令仍得適用

三、中央於必要時得依據本辦法製頒各項分則

三、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施行

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士兵潛逃懲獎所管官長而訂凡陸軍各部隊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士兵有潛逃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主管長官轉呈軍政部以憑通緝如有惶報或私自頂補情事一經查覺依法嚴懲

第三條

部隊中一排之內在一個月中有士兵潛逃三人至五人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應予申誡

第四條

一排之內在一個月中有士兵潛逃六人至八人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應予罰薪潛逃九人至十一人者本排排長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如潛逃十二人以上得視情節輕重一次并記二過或一大過

至本班中下士亦應視該班潛逃兵數之多寡分別禁閉降級

第五條

一連之內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潛逃而罰薪者本連連長亦應罰薪處分每

第六條

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記過者本連連長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
一營(團)之內每月有連長(營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潛逃而罰薪者本營(團)營長(團長)亦予罰薪處分如每月有連長(營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潛逃而記過者本營(團)營長(團長)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

第七條

凡罰薪記過及各種處分均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之所定辦理但在考績期內積滿三大過

者得報請撤(停)職但在一月之內潛逃過多情節重大者應隨時報請核辦

第八條 士兵潛逃攜去服裝不於三十月日內追繳原物者除照本規則第四條辦理外並照十九年十一月十日部令公布務字第3178號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分攤賠償

但本排之士兵潛逃適值本排排長服值日勤務時其連值日官應賠償之二成從免照八成賠償之

第九條 士兵潛逃攜去軍械彈藥不立時追還原物者除按其情節輕重將主管各長官分別議處外並照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表列分攤百分數賠償之

第十條 士兵潛逃攜去馬匹不於二十日內追獲者除照本規則第四條辦理外並按服裝損失賠償成數分別賠償所屬排連營長各記大過一次

第十一條 凡入營未滿三月之新兵逃亡其本排排長及本班中下士應予減一等懲罰即照本規則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其潛逃人數遞加一人分別懲罰之

第十二條 凡在十個月內全連(排)士兵無一潛逃者該管連(排)長記功一次團營長亦準此辦理

第十三條 凡記過記功已抵銷者外均於每年考績時照考績規則所定核予加分減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軍工築路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布

第一條 軍工擔任築路工作其部隊長官之獎勵懲戒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修築路線均須先經本行營指定或先行呈請本行營核准

第三條 修築路線均須遵照軍工築路暫行準則辦理

第四條 獎勵分爲記功記大功晉升

第五條 軍工築路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記功

一 所擔任路段內之土方及鬆軟石方工程能如期開工如限完成者

二 每團每月所作填挖土方及鬆軟石方能超過六萬公方者

第六條 軍工築路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記大功

一 所擔任路段內之土方及鬆軟石方工程完成後並能將該路段內之簡易橋梁涵洞

二 如限修築完成得以通車者

三 每團每月所作填挖土方及鬆軟石方能超過八萬公方者

第七條 軍工築路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晉升

一 所擔任路段內之土方鬆軟石方及簡易橋梁涵洞等工程均能在限期以前完成通

車者

二 擔任勦匪工作能在匪區兼辦築路隨軍進展便利軍運使勦匪軍事迅速進展者
三 曾記功六次或記大功二次者

第八條 合於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受記功記大功或晉升之獎勵者並酌給獎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懲戒分爲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

第十條 軍工築路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 所作工程與軍工築路暫行準則不合者

二 辦理乖方督促不力致未能如期興工依限完成者

第十一條 軍工築路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所作工程與軍工築路暫行準則不合經本行營或行營指派機關派員查驗指示仍不遵照改修者

二 未經本行營核准而任意更改路線者

第十二條 軍工築路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 息惰築路工作屢逾完工期限以致貽誤剿匪軍事者

二 玩忽路政藉故規避阻撓築路工作以致妨礙軍事進展者

三 曾記過六次或記大過二次者

第十三條 軍工築路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撤職

一、限令趕築之緊急路線違命不修或藉故推諉以致影響剿匪軍事情節較大者

二、假借築路名義擾害地方者

三、曾降級二次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路線修築完成經本行營或行營指派機關派員查勘具報後即按照各條規定分別獎懲

之

第十六條 如有應行獎懲事項本辦法未經列舉者由本行營酌量情形準照各條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管理軍用汽車獎懲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布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管理汽車獎懲辦法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獎勵分爲記功記大功獎金晉升

第二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汽車管理人員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記功

一、每月考核成績所轄之汽車損壞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所轄之汽車在三個月內未出事肇禍者

三、管理得法能使車輛延長壽命超過耐用率百分之五者

第四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汽車管理人員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記大功

一、每月考核成績所轄之汽車損壞率不超過百分之十者

二、管理得法能使車輛延長壽命超過耐用率百分之十者

三、所屬車場車庫油庫等處發生意外事變時救濟得法免致損失者

第五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汽車管理人員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晉升

一、曾經記功六次或記大功二次者

二、管理得法能使車輛耐用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於汽車保管及使用上能發明新法經試驗結果良好者

第六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汽車管理人員依照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

二款第三款記功記大功或晉升者並得酌予獎金

第七條 司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記功

一 確遵規章在半年以內行車未肇事者

二 在三個月以內行車未損壞機件及未遺失工具者

三 節省油量在標準率百分之五以上者

四 車輛行駛時非自己過失發生事變補救得法而保安全者

司機依照前項第三款記功者並得酌予獎金

第八條 修理匠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記功並得酌予獎金

一 修理重要機件完畢後經三個月以上未發生障礙者

二 六個月內修理機件從未誤期完成者

司機及修理匠曾經記功六次或記大功二次者晉升

懲戒分爲記過記大過罰薪降級革懲

第九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管理汽車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過

所轄汽車之損壞率每月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所轄之汽車在一個月內肇事三次以上者

第十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管理汽車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所轄之汽車損壞率每月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二、所轄之汽車在一個月內肇事五次以上者

三、汽車隊長分隊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記過六次或記大過二次者

二、所轄之汽車損壞率每月超過百分之三十者

三、於所轄車場車庫油庫等處發生事變時未能設法避免致生損失者

四、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管理汽車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開革

一、降級兩次者

二、所轄汽車損壞率每月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

三、於所轄車場車庫油庫等處發生事變時未能設法避免致生損失情節較重大者

第五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管理人員有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之一者除照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酌予罰薪

第六條 司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停車五分鐘後而引擎仍不停止者

二、開車超過規定速度者

三、至安睡時不按時安睡致精神不充足者

四、行車或停車不靠路左者

五、行車遇車輛行人妨礙前進時辱罵或毆打行人者

六 兩車繼續開行時後車不維持最小距離者

七 兩車繼續開行時後車與前車並行者

八 兩車繼續開行時後車未得前車回號逕行超越者

九 兩車繼續開行時前行未得後車回號即行停車者

十 開行以前未將車門關閉穩妥者

十一 行車時談笑吸煙或旁視者

十二 開行以前未將各機件及輪胎檢查清楚致中途停駛須加車救濟者

十三 遺失工具或車上附件者

十四 違犯其他一切行車規章者

第十七條

司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開行以前不察油水量充足與否致中途損壞機件者

二 每月滾破輪胎三次以上者

第十八條

司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 記過六次或記大過二次者

二 未奉命令私自開車者

三 因駕駛不良或違犯規章致損壞機件或建築物價值在五十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

第十九條 司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開革並酌量情節輕重交軍法處訊辦

一 降級兩次者

二 私運乘客或貨物者

三 中途離開所駕車輛者

四 故意損壞機件者

五 偷竊機件油料或公物者

六 因駕駛不良或違犯規章致肇禍傷人者

七 因駕駛不良或違犯規章致損壞機件或建築物價值在三百元以上者

司機有第十六條第十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三款情事之一者除照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責令賠償

第二十條 第廿一條

修理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 對於所任工作未能如期完成者

二 遺失或損壞工具價值在十元以上未滿五十元者

三 不明真相擅自拆修而致損壞者

第二十二條

修理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遺失或損壞工具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

二 修理工作草率一經駛用又復損壞者

三 對於拆下修理之機件車胎任意拋棄或私自挪用者

第廿三條 修理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 曾經記過六次或記大過二次者

二 未奉試車命令私自試車者

第廿四條

修理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開革並酌量情節輕重交軍法處訊辦
一 降級兩次者

二 私代外界修理機器物件者

三 擬自試車私帶外人乘坐者

四 擬自試車因而肇禍者

五 偷竊工具材料公物者

第廿五條

修理匠有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者除照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酌予罰薪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除依照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責令暗償

第廿六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廿七條 如有應行獎懲事項本規則未經列舉者得由主管長官斟酌情形準照各條規定處理之

第廿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市防空情報員兵獎懲辦法

法整會第三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省市防空情報員兵之獎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省市防空情報員兵係指各防空司令（指揮）部辦理情報人員及各省市防空情報所（分所）防空監視隊哨暨其他兼負監視通信警報員兵皆屬之。

第三條

獎勵種類如左

一、晉升（記升）

二、獎狀

三、獎金

四、記功

五、嘉獎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獎勵

一、遇有緊急情況處理得宜者

二、與中央或隣近防空情報所（分所）及當地空軍站（場）屢次均能密切聯絡悉協機

宜者

三、對於各防空監視隊哨報告判斷確切者

四、通信發生故障或線路炸壞能隨時設法修復者

- 五、接到發布警報命令屢次均能立即發出悉合規定者
- 六、飛機經過監視地帶上空屢次均能按照情報報告系統迅速報告者
- 七、敵機塗改標誌或冒用國徽能正確判別者
- 八、戰區發生危險而能不避艱苦設法繼續執行任務者
- 九、在游擊區內能設法報告敵機現狀及行動有裨防空者
- 十、報告敵艦或敵軍行動有裨戰事者
- 十一、戰地轉移時能保全公文器材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者
- 十二、工作努力成績卓著者
- 十三、其他情節相當者

第五條

懲罰種類如左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
- 四、罰薪
- 五、申誡

第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涉及刑事範圍者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一、接有情報報告或隣近監視網重要情報聯絡未轉或未即轉報者

二、接有情報未能與中央或隣近防空情報所(分所)及空軍站(場)密切聯絡者
三、機件良好天候適宜呼應暢便時遇有情報聯絡不即發出者
四、通信線路炸斷或發生故障未能隨時搶收或設法恢復原狀者
五、飛機經過監視地帶上空因疏忽而未發覺者
六、飛機經過監視地帶上空不立卽報告者

七、在兩個防空情報網內之隊哨不按飛機飛行方向分別先後分報各該防空情報所

(分所)者

八、不按情報報告系統報告者

九、報告不實或捏報情況者

十、報告方式不按規定或有遺漏者

十一、未經奉准擅離職守者

十二、輪值不到或遲到早退或託人庖代者

十三、洩漏我機情況者

十四、未接發佈警報命令而發佈者

十五、接有警報命令未能隨時發出者

十六、遺失或委棄重要公文器材者

十七、非防空情報報告而任意通話佔有線路者

大、對於防空報告未隨時接轉拍發者
尤、其他情節相當者

第七條 有前條各款行爲之一而涉及刑事範圍者依照陸海空軍刑法及軍機防護法懲辦
第八條 補助防空監視銷及非軍事機關兼有防空通信警報員兵之懲罰視其情節輕重參酌本
法辦理之

第九條 除第七條所規定者外各省市所屬防空情報員兵之獎懲由各該長官呈由各全省防空
司令部核定行之并呈報航空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凡應受獎懲人員按其先後所受獎懲等次得核計抵銷

第十一條 獎狀式樣如附式由各全省防空司令部製發

第十二條 本辦法關於未盡事項應參加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及陸海空軍懲罰法之所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防護團各級人員獎懲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辦規字
第一〇六號指令照准

第一條 防護團各級人員之獎懲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防護團各級人員之獎勵分爲左列各項

一、嘉獎

二、記功

三、獎狀

第三條 在服務時盡忠職責服從命令在訓練時努力學術嚴守紀律者得傳諭嘉獎

第四條 凡經嘉獎三次或有相當功績者得記功一次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發給獎狀

一、記功三次者

二、防止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三、在服務時消滅重大危害者

四、對防護事業有重要建議經採納實行有裨事實者

五、其他未經列舉而與本條各款功績相當者

獎狀如附式由各全省防空司令部製發

第六條 凡有合於三四兩條之受獎者由總幹事或區團長查明報請團長核辦合於第五條之受

獎者由總幹事或區團長報請團長轉呈核辦

第七條 凡經嘉獎記功及給予獎狀之各級人員如係機關或公私廠號供職者應隨時通知其原機關或廠號列爲考績之一

第八條 防護團各級人員之懲罰分爲左列各項

一、警告

二、記過

三、禁閉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警告

一、服務時無故或藉故遲到者

二、受訓時未經請假不到者

三、行爲放縱不受約束者

第十條 四、其他未經列舉而與本條各款情節相當者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過

一、受警告二次而復犯者

二、浪費或因過失損壞公物者

三、報告失實者

四、其他未經列舉而與本條各款情節相當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予禁閉

一、記過兩次而復犯者

二、召集服務或訓練屢次規避不到者

三、疏忽職務致誤事機者

四、其他未經列舉而與本條各款情節相當者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之禁閉以一日以上至十五日以下爲限

第十三條 違犯九，十，十一，十三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經懲罰後如係機關或公私廠號供職之人員得通知其原機關或廠號列爲考績之一

第十四條 違犯第九，十兩條所列各款者由該管區團長處罰之並呈報團長備查

第十五條 違犯第十一條所列各款者由區團長報請團長處罰之並呈報當地防空司令部（指揮部）或縣政府備查

第十六條 凡傳諭嘉獎警告記功記過等四項均得互相抵銷

第十七條 防護團各級人員犯罪情節重大非本辦法所能處分時送由主管機關審辦

第十八條 防護團各級人員之功過賞罰總幹事或區團長應將其賞罰詳情記載於賞罰簿內每屆

三個月列表呈報團長轉呈當地防空司令部（指揮部）或縣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記）獎狀式從略

空軍空中勤務獎懲規則

二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賞貳字第1419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凡空軍軍官及飛行軍士平時戰時履行空中勤務之獎懲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奬勵之種類如左

一、晉升

二、記功

三、獎金

四、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晉升

一、戰時由空中一次擊落敵機三架者

二、戰時空中轟炸命中敵司令部軍械廠航空母艦無畏艦或主力艦使之全毀或沉沒而有確實證明者

三、戰時低空飛行偵察報告極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四、戰時空中攻擊能直接使敵陸軍大部隊無法固守原陣地而退却者

五、戰時遭敵人空中或地面射擊人機均受重傷仍能達到任務飛回機場或迫落本

軍陣地者

第四條

六、積受本規則所給予之記大功三次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功並予獎金

一、戰時由空中一次擊落敵機二架者

二、戰時空中轟炸命中敵司令部軍械廠軍艦或其他相等重要軍事設備而使之大部份炸毀或受重傷或命中敵軍械庫重要工事主要根據地兵船或其他相等重要軍事設備而使之全毀而有充分證明者

三、戰時空中偵察所探得敵情直接致我軍予敵軍以重大損失或完成其他相等重要任務者

四、戰時空中攻擊能阻止敵軍大部隊前進或完成其他相等重要任務者

五、戰時遭敵人空中或地面射擊人受傷仍能達到任務飛回本軍機場或迫落本軍陣地未經加重飛機損壞程度者

六、戰時遭敵人空中或地面射擊機受傷仍能達到任務飛回本軍機場或迫落本軍陣地未經加重飛機損壞程度者

七、於天候異常惡劣難於飛行時受緊急命令飛行往返（或單程）在六百公里以上安全達到任務者

八、飛行八百小時以上從未依本規則受過處分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功或獎金

- 一、戰時由空中擊落敵機一架者
二、戰時二人以上由空中會同擊落敵機者
三、戰時成隊空中轟炸攻擊偵察或其他空中任務而二人以上會同完成本規則第三條第二、三、四款及第四條第二、三、四款任務者
四、戰時成隊空中轟炸攻擊偵察或其他空中任務二人以上會同戰勝大多數敵機而挽回頽勢有充分證明者

- 五、戰時遭敵人空中或地面射擊人受傷仍能飛回機場或迫落本軍陣地者
六、戰時遭敵人空中或地面射擊機受傷仍能飛回機場或迫落本軍陣地者
七、於天候異常惡劣難於飛行時受緊急命令安全達到任務者
八、飛行長途確因飛機發生故障迫落無損仍能自行修妥安全飛回者
九、飛行遇意外危險能應付避免者
十、飛行六百小時以上從未依本規則受過處分者

十一、積受本規則所給予之嘉獎三次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嘉獎

- 一、遇警報雖受敵機迫襲而仍安全起飛者
二、擔任緊急任務逐日飛行特殊辛勞者
三、參加空戰轟炸偵察攻擊之人員雖無特殊功績但因聯絡得宜能使僚機得以完

第六條

成其任務經有充分證明者

四、技術優超工作努力者

五、飛行四百小時以上從未依本規則受過處分者

第七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一、撤職

二、停職

三、記過

四、罰薪

五、申斥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職

一、飛行不按飛行規則致撞他機使本機或他機損壞至不堪修理或使他機因受其

影響致損壞達二架以上或重傷他機人員者

二、在兩月內連續違反飛行規則致飛行失事損壞重大達兩次以上者

三、未得長官允許私自飛行致飛機損壞不堪修理者

四、受本規則之記大過三次以上而并無相當獎勵足資抵銷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職

一、飛行不按飛行規則致撞他機損壞重大或使他機因受其影響致受重大損失者

第九條

二、在兩月內連續違反飛行規則致飛行失事損壞輕微達兩次以上者
三、違反長官命令於指定動作範圍或地域之外自由飛行致飛機摔損不堪修理者

第十條

四、未得長官允許擅自飛行致摔損飛機輕微者

五、在一個月內因飛行疏忽連續失事達二次以上致飛機損壞不堪修理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過並予罰薪

一、飛行不按飛行規則致飛行失事飛機損傷者

二、違反長官命令於指定動作範圍或地域之外自由飛行致飛機損傷者

三、未得長官允許擅自飛行者

四、因疏忽失事摔損飛機損失重大者

五、飛行不慎致同乘人員因而受傷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過或罰薪

一、遇有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情形而未損壞飛機者

二、因疏忽失事致摔損飛機輕微者

三、因技術生疏致摔損飛機損失重大者

四、飛行遇意外故障本可設法避免而因處置失當致受重大損失者

五、積受本規則所給予之申斥三次者

第十二條

六、作戰未達成任務而無正當理由者
七、規避飛行者
有左列管事之一者得予申斥

- 一、因技術生疏摔損飛機輕微者
- 二、飛行時精神萎靡動作粗忽者
- 三、於執行飛行任務時處置失當者

四、遇警報或戰鬥後人機未受傷因起機或降落技術疏忽而致失事者
五、不屬於上述第九至第十二條各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第十三條
凡飛行人員對於飛行業務上有合於本規則之獎勵事項時得由主管長官或本人列舉事實依次呈轉航空委員會核獎

第十四條

凡飛行失事應由失事地區空軍最高機關召集飛行失事審查會議照規定填具失事報告書呈報航空委員會其飛機損壞率在百分之十以上者交由飛行失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責任與處分

第十五條

凡屬飛行發生危險致身體殘廢或受重傷不能服務者或確因意外故障無法處置致生危險者其應得處分得由航空委員會酌予減輕或免予處罰

第十六條

戰時因飛機被敵擊傷或因飛機發生故障而迫降敵軍陣地無法修復或繼續起飛不得已將飛機文件等焚毀人員逃回經審查認可者得免除其處分

第十七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記過分小過大過積三小功爲一大功三小過爲一大過前項記功記

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八條 獎金數額至多以八百元爲限並得以相當物品代替

第十九條 罰薪數額每月以不超過月薪二分之一爲限其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各項獎懲除撤職停職及晉任等應按空軍軍官佐任職條例辦理外其餘均由航空委員會以命令行之並轉呈上級機關備案

凡已受獎懲人員於同一事項如因一種獎懲尚不能滿足時得酌量施行兩種之獎懲但撤職停職不適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疏忽不慎或處置不當應就當事人所受之教育訓練經驗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算本規則所列飛行時間及距離如夜間飛行一小時作三小時計算一公里作三公里計

第二十四條 服務空中或地面之軍佐士兵對於飛行業務有應行連帶獎懲者得按照其他軍佐士兵獎懲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押運油料械彈獎懲須知

航空委員會公布

一、押運員兵押運油料械彈時遭敵空襲砲擊襲擊及意外事變等處置適宜救護努力致油料械彈得以脫險或減少損失應依危險之程度數量之多寡分別呈請予以獎勵

二、押運員兵遇事處置得當運輸迅速確實不避一切危險艱難而能達到作戰之要求者應予以獎勵

三、押運員兵押運油料械彈時不得私帶旅客物品或勾結商旅營私舞弊倘經查覺有上項情事發生或因此釀成失慎應受最嚴之軍法處分

四、押運員兵押運油料械彈時如有盜竊情事或因此釀成失慎者應受最嚴之軍法處分

五、押運員兵押運油料械彈時除人力不能防範之事如遭敵空襲擊砲擊車船傾覆車軸起火電線發火及裝載油料械彈以外之車箱船艙失慎被波及者外因押運人員忽疏無故失慎者均應受最嚴之軍法處分

六、押運員兵押運油料械彈時嚴禁烟酒如因上項過失釀成失慎者應受最嚴之軍法處分

七、押運員兵押運油料械彈時不得擅離職守及因此釀成失慎應受最嚴之軍法處分

八、押運員輸送油彈失慎時不問原因如何數量若干應先行看押送交軍法科依法治罪

九、最嚴之軍法處分應由軍法科按照現行軍法辦理之